

澧池县人民医院非集采医用耗材配送企业
遴选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澧池公开采购-2026-5、MCGZ[2026]068-ZC064

采 购 人：澧池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赋安工程项目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渑池县人民医院非集采医用耗材配送企业遴选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6-5、MCGZ[2026]068-ZC064
- 2、项目名称：渑池县人民医院非集采医用耗材配送企业遴选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MCGZ[2026]068-ZC064-1	渑池县人民医院非集采医用耗材配送企业遴选项目（二次）	5100000.00	51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除心脏介入、口腔、检验试剂、供应室、血液透析类外的非集采耗材。预算约 510 万元/年。投标人须承诺配送纳入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医用耗材采购目录范围内医用耗材需在医保平台采购，不得高于采购平台中该品规的最低价格同时不得高于医院现执行的价格，并具备配送资格。

5.2 中标供应商数量：择优评选 2 家配送企业为中标人。

5.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5.6 服务期限：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生产企业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一限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代理企业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承诺中标后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3.3 供应商须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企业；

3.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须承诺服从澠池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精益化管理(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7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8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6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11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11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 其他事项：

(1) 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所有计分部分内容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人民医院

地址：渑池县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关女士

电话：0398-2306165

2、采购代理机构：中赋安工程项目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1号1栋8层814号

联系人：刘广华

联系电话：18639784773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澠池县人民医院 地址：澠池县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关女士 联系电话：0398-23061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赋安工程项目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1号1栋8层814号 联系人：刘广华 联系方式：18639784773
3	项目名称	澠池县人民医院非集采医用耗材配送企业遴选项目（二次）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除心脏介入、口腔、检验试剂、供应室、血液透析类外的非集采耗材。预算约 510 万元/年。投标人须承诺配送纳入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医用耗材采购目录范围内医用耗材需在医保平台采购，不得高于采购平台中该品规的最低价格同时不得高于医院现执行的价格，并具备配送资格。
8	服务期限	三年
9	服务要求	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生产企业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

	<p>凭证一限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代理企业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承诺中标后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p> <p>3.3 供应商须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企业；</p> <p>3.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3.5 供应商须承诺服从澠池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精益化管理(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3.7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p> <p>3.8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	---

		<p>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p>不允许。</p> <p>不允许负偏离的情形，如有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1) 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的；</p> <p>(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p> <p>(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超过最高限价的；</p> <p>(4) 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5) 服务期限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不一致；</p> <p>(6)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明显不能接受的不合理条件或损害采购人权利的；</p> <p>(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6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预算控制金额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18	采购人答复质疑的时间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9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p>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p> <p>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p>

		式。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24	报价及费用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包含报价、服务、税费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具体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6	支付方式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由甲方和成交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27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审委员会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入围候选供应商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3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1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34	评标委员会的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

	<p>组建</p>	<p>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随机抽取</p>
<p>35</p>	<p>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人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招标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p>

		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36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预算金额	<p>预算金额约：5100000.00元/年；</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不含等于“预算金额”）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p>
38	其他事项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除招标文件允许修正的除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 (6) 综合部分
- (7) 技术部分
- (8) 投标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

支持人员解决。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信息。

4.2.3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3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解密、宣读。

5.3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9.4.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9.5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后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可进入评标环节；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四十四

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资格审查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生产企业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代理企业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承诺中标后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3.3 供应商须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企业；

3.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须承诺服从澠池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精益化管理（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7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8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随机抽取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人员、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采购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5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7.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7.4 中标通知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4.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4.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4.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7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采购变更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0.3 另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10.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1. 质疑与投诉

11.1 政府采购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1.2 质疑函的接收

11.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11.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中赋安工程项目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1.2.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2.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是否合格有效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生产企业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代理企业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承诺中标后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医药集中采购平台	供应商须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企业；
		承诺书及声明	<p>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2. 供应商须承诺服从渑池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精益化管理（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2.1.3	响应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三年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响应性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评标因素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35分； 报价部分：15分；	

2.2.1	技术部分 (50分)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详细整体配送服务方案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比较明确、比较合理，比较可行的得 7 分；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明确、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存在内容欠缺、缺乏针对性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比较明确、比较合理，比较可行的得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明确、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存在内容欠缺、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 (1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分析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进行方案描述。 具有针对招标人的应急预案制度，防范措施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 应急预案制度，防范措施比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7 分； 应急预案制度、防范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具有可实施性，得 4 分； 未针对采购人提供应急预案制度，描述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10分)	人员配备完善、专业齐全、组织机构合理的，得 10 分； 人员配备比较完善、专业比较齐全、组织机构比较合理的，得 7 分； 人员配备基本完善、专业基本齐全、组织机构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人员配备不完善或者专业不齐全、组织机构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延伸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医院现状和自身实力，结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特点，做出能够更好服务医院的延伸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医院公益项目、体检项目的优惠支持，使工作环境达到质控要求等；延伸服务措施需根据不同组别单列，有针对性，要具体、明确)。 延伸服务方案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0分； 延伸服务方案比较具体、比较明确，比较合理、可行的得7分； 延伸服务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 延伸服务方案不明确、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2	综合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8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耗材配送服务业绩，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提供同一家医院多份业绩的，只能按一份业绩计算。 (2)业绩合同可提供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标的、签章页等能体现类似项目业绩定义所包含的内容。
		供应商仓储位置 (2分)	仓储位于位于三门峡市内及其它县区的得2分，位于三门峡市以外地点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自有房产证书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供应商仓储面积 (5分)</p>	<p>根据仓储面积进行打分, $\geq 3000 \text{ m}^2$的得 5 分, 2000-3000(不含) m^2的得 4 分, 1000-2000 (不含) m^2的得 2 分, $\leq 1000 \text{ m}^2$的不得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自有房产证书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配送车辆 (0-3分)</p>	<p>配备运输车辆 ≥ 3 辆得 3 分, 配备运输车辆 ≥ 2 辆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车辆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配送品种数量 (0-5分)</p>	<p>转配送品种数 ≥ 1000 个得 5 分, 1000 个 $>$ 转配送品种数 ≥ 500 个得 3 分, 500 个 $>$ 转配送品种数 ≥ 200 个得 2 分, 配送品种数 < 200 个得 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以河南省医药采购系统里配送企业截图为准)</p>
		<p>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增值、延伸服务 (0-5分)</p>	<p>其他增值、延伸服务是否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针对医院现有业务的接替措施及解决方案 (0-7分)</p>	<p>针对医院现有业务的接替措施及解决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优得 7 分, 良得 5 分, 一般得 2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2.2.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部分 (15分)</p>	<p>报价得分：承诺以河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采购价格 100%配送的得 15 分，其它均为 0 分。</p> <p>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审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	--	--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由评标委员会应该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因素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因素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平台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渑池公开采购-2026-5、MCGZ[2026]068-ZC064
2. 项目名称: 渑池县人民医院非集采医用耗材配送企业遴选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 遴选配送企业
4. 预算金额: 约 510 万元(人民币)/年
5. 采购范围: 除心脏介入、口腔、检验试剂、供应室、血液透析类外的非集采耗材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渑池县人民医院非集采医用耗材配送企业遴选项目(二次), 预算约 510 万元/年。投标人须承诺配送纳入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医用耗材采购目录范围内医用耗材需在医保平台采购, 不得高于采购平台中该品规的最低价格同时不得高于医院现执行的价格, 并具备配送资格。
6. 中标供应商数量: 择优评选 2 家配送企业为中标人。
7.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3 年, 依医院实际需求分批配送, 如本次招标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 按有关规定执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任何一条不响应投标无效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
1	除心脏介入、口腔、检验试剂、供应室、血液透析类外的非集采耗材	1	批	投标人须承诺配送纳入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医用耗材采购目录范围内医用耗材需在医保平台采购, 不得高于采购平台中该品规的最低价格同时不得高于医院现执行的价格, 并具备配送资格。

(二)、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服务要求

1、配送服务期：服务期 3 年，依医院实际需求分批配送，如本次招标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

2、配送服务：

2.1 正常配送：按医院要求的频次，配备专人送货，一般耗材的配送不超过 48 小时。在整个中标耗材采购周期内，中标人应按照医院要求进行供货。所配送耗材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质量证明文件（如含需冷链配送耗材须附温度记录单）及购进税票复印件须随货一并送达。

2.2 急需计划：保证全天候 24 小时可联系，如医院有急需计划，立即启动耗材供应的应急预案，保证在 2 小时内送到医院指定地点。

2.3 耗材品种配送原则：耗材配送品种、违约责任及付款方式等，由院方与投标人进行谈判协商，在耗材配送合同中予以明确。

2.4 投标人须制定详细可行的个性化配送方案。中标后，在配送周期内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保质保量、分批，按需配送；医院按规清点，货票同行，所有供货材料证照齐全；

2.5 在配送周期内，须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包括跟台服务及外聘教授全程接送）及专业必需的设备保障，保证各项专业技术操作。

2.6 非不可抗力因素，投标人在整个采购周期内，不得擅自调涨价格；若配送品规停产、市场因素需要调涨或其他因素，投标人需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经医院按流程审核同意后供货，不得以此作为消极供货或不供货的理由，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终止合同，中标配送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的损失；若因市场价格变化或采购人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对部分中标品规进行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

2.7 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如后期与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冲突，以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为准进行修改。

3、配送产品质量要求：

3.1、投标人提供的耗材应是最新生产且检验合格的产品，配送产品有效期核定为二年的，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使用期不得少于半年；配送产品有效期核定为半年的，中标人所提供的配送产品使用期不得少于三个月；如中标人提供的配送产品使用期少于三个月的品种需和医院沟通确认订单数量后再发货。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超计划发货造成的

损失自行承担。

3.2、所需配送产品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目录内的，须具备该产品的配送权；在整个配送周期内，按医院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需在服务平台采购的，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服务平台能进行勾选，否则其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整个配送周期内，供货价格不得高于服务平台的最低价格，若是中标人原因导致医院不能在服务平台进行勾选采购，医院有权取消其配送权。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3 配送耗材必须是合格的耗材：

1) 投标人提供的耗材必须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耗材。

3) 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附有名称、批号、产地、注册证号、标准编号、规格、型号、灭菌期、有效期等标识。

4、售后服务：对所配送到医院耗材的各个环节进行跟踪，负责滞销、破损、质量等问题的及时处理；对于短缺耗材、质量问题耗材、破损耗材及效期问题耗材等，中标人须配合医院及时解决。

5、建立应急机制：有应对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耗材管理与耗材供应管理的应急预案，有冷链耗材管理应急预案。

6、验收：买卖双方根据相关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所需内容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退回。

7、配送公司能协助医院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等。

三、中标供应商数量

择优评选 2 家配送企业为中标人。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配送量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按需配送，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3、为加强医院精细化的物流管理，采购方实行物流 SPD 管理，投标方有义务积极支持医院 SPD 的推行和实施，并积极满足甲方 SPD 物流管理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 的承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承诺以河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采购价格的百分之 （大写）： %（小写）配送，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承诺以河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采购价格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自行承诺)

承诺内容应包含：

1、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供应商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投标方案等资料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5、供应商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6、其他承诺事项。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承诺函代替保证金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格式自拟)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号				
经营范围				

后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证件；

六、综合部分

(自拟)

七、技术部分

(自拟)

八、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